附件：

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

为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管理，依照国家相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并发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、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校将进一步加大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、加强管理，将研究生培养经费按教学经费、研究生管理及活动经费、研究生带教经费等分类划拨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处协同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划拨、使用和管理。学校定期对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根据检查、评估结果，对下一年度经费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经费**

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经费（含研究生业务经费）主要用于研究生实验费、实习费、参加学术活动、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、开展学术调研活动、购买专业书籍、举办学术活动、开题、考核、答辩等培养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划拨到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。其中研究生业务经费的标准为每生2200元，由导师根据具体培养情况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及活动经费**

第五条 学生管理及活动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奖助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参观学习等活动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六条 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，划拨到各研究生培养院系，由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院系研究生数及活动情况审核管理。

**第四章 研究生带教经费**

第七条 研究生带教经费包括专业课课时费和导师带教费。

第八条 专业课课时费按每生每学分30元的标准划拨到各学院，由各学院根据教学情况核算发放，学校进行督查管理。导师带教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划拨到各学院，各学院根据对导师的考核情况调整发放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